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规购〔2024〕1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各社会代理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管理。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强化信用管理，规范执业行为。

三、主要任务。明确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申请程序、执业规范及监督管理措施。

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财政厅
2024年1月1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山西省范围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应当依法进行名录登记。

第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开展业务,不得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一节 机构设立

第七条 设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三)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四)具有必要的专业人员和设备;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机构登记及变更信息填报以下信息：

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等机构信息；

不少于5名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及不

同从业人员培训证明及所在代理机构为其缴

纳社会保险凭证；

证；

(三)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四)经营及评审场所地址、开评标室照片、固定监控设备设

施等情况；

(五)省级财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代理机构应对登记和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代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填报信息进行自查，如发现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况，应当及时更正。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代理机构登记信息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注销。

其完善登记资料，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完整清晰的，予以退回并告知；

为其开通政府采购系统用户；

权限。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代理机构

信息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注销。

发生登记信息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第十条 代理机构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信息。因人员变动导致从业人员不足5人，

自行更新登记和备案信息。

合格。

代理机构应当在从业场所显著位置以适当形式

第十九条

用业务、提供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份。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编制采购需求时，采购

年

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

人拒不改正

人拒不改正

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应当建议其改正。采购

向采购人

目的，或者发现采购人有关信息存在错误的，代理机构应当

人直接报送财政部门处理。

编制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编制采购需求

的，采购需求编制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采购需求编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名称、数量、

（二）本

采购需求编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名称、数量、

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

等；

（二）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

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的评标场所。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评标(审)现场办公。

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第二十八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

项目执行程序,严格评标、委托协议等有关规定,规范履行采购

管理。除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现场组织人员(含)现场

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审)现场。外,其他

第十九条 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应当履第一

职责: 行以下职

采购信息化系统录入采购人代表信息;

评审场所外保管,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评审专家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阅读并 家应当回避的情形,并提醒评

(六)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提醒采

人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 购

购文件；

(八)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

审结果;

(九)核对评

(十)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提交(上传)评审报告,提醒采购人

依法进行投诉;采购人不得;

(十一)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十二)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密;

向采购人和监管部门报告等;

他职责

(十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供应商身份参加本单位代理

第二十一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供应商身份参加本单位代理

第二十一

第二十一

条 代理机构不得以供应商身份参加本单位代理

第二十一

条 代理机构不得以供应商身份参加本单位代理

第二十一

条 代理机构不得以供应商身份参加本单位代理

第二十一

果

重新评审并改变评审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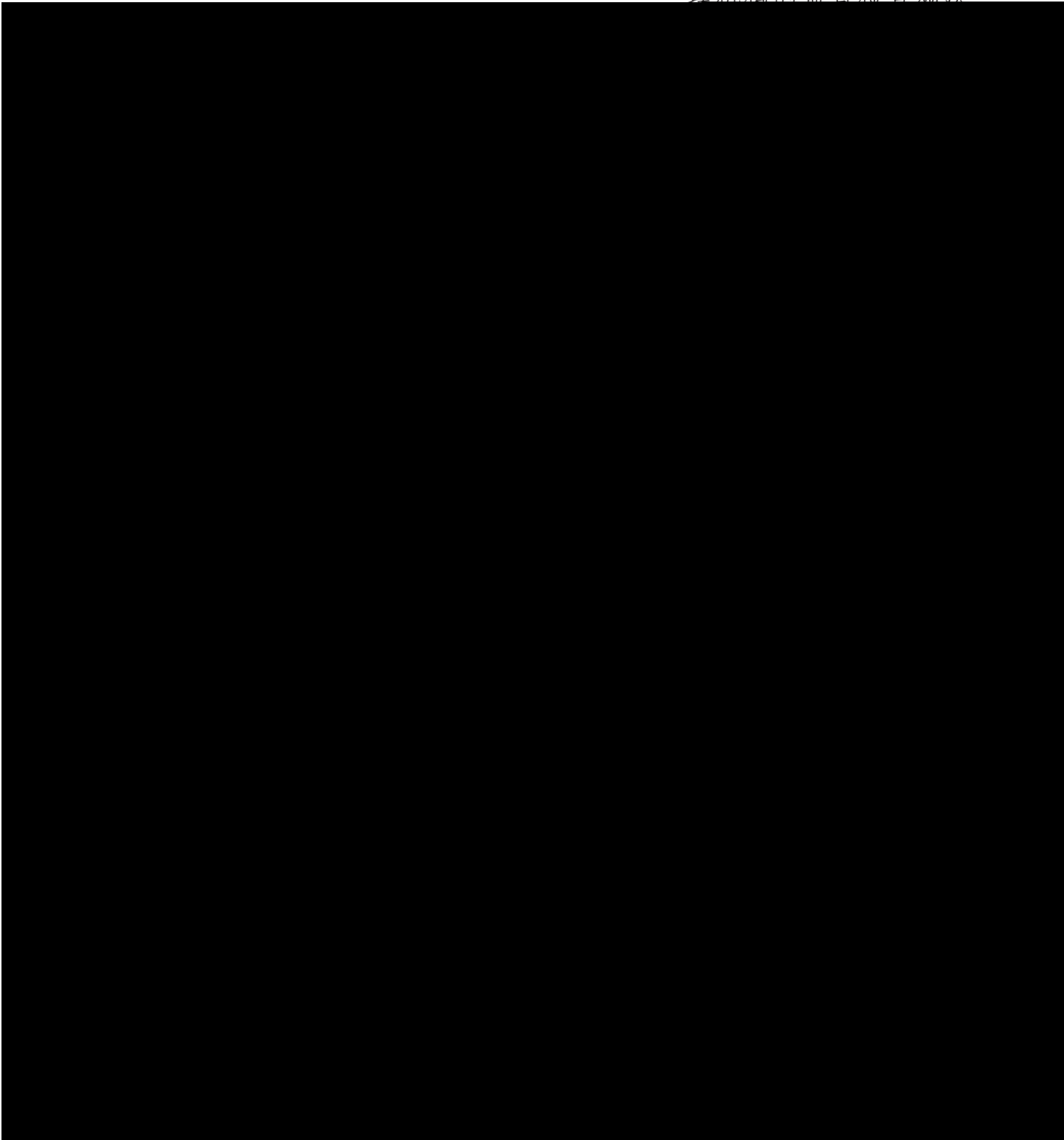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或相关线索，对代理机构或代理项目进行检

查。

理机构评价的结果合理优化对代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代

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无意见。代理机构对检查工作报告有异议的,可以盖章的,视为提供证据交由实施监督检查的财政部门审定。写明意见,并

第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采购人择优选聘代理机构。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目,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应当及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

(二)已经开始执行的项目,可以终止的应当及时终止,确因

客观原因无法终止的应当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监督。

任。

第四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采购档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采购档案及时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保管。

第四十二条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则

第六章 附

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1. 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0014 1 H 10 H 14 15

山西省财政广学会

